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3.5%至約人民幣646.3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624.5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1.8%至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
- 毛利率減少約0.3%至約22.8%(2021年：約23.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約43.9%至約人民幣24.7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44.0百萬元)。
- 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的收入增加約71.9%至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減少約15.9%至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353.1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減少約4.1%至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零)。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該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46,253	624,540
銷售成本		<u>(499,219)</u>	<u>(480,158)</u>
毛利		147,034	144,382
其他收入		2,278	3,0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963)	(44,584)
行政開支		(48,709)	(45,336)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50)	1,156
融資成本	5	<u>(19,037)</u>	<u>(2,5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4,853	56,175
所得稅開支	7	<u>(10,173)</u>	<u>(12,172)</u>
年內溢利		<u>24,680</u>	<u>44,0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4,680</u>	<u>44,00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940</u>	<u>(1,452)</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940</u>	<u>(1,4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620</u>	<u>42,551</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22元</u>	<u>人民幣0.040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31,785	455,736
無形資產	10	10,2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2	63,769	7,088
遞延稅項資產		7,268	7,733
		<u>513,105</u>	<u>470,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78,278	80,85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82,985	274,3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00,105	90,028
受限制現金	13	37,719	25,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89	65,404
		<u>668,476</u>	<u>536,5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70,518	101,256
合約負債		19,421	5,626
租賃負債		1,482	1,0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0,469	69,170
即期稅項負債		4,463	3,6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34,323	173,200
		<u>480,676</u>	<u>354,0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800</u>	<u>182,5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0,905</u>	<u>653,079</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04,358	86,300
租賃負債		658	354
遞延稅項負債		25,477	23,633
		<u>130,493</u>	<u>110,287</u>
淨資產		<u>570,412</u>	<u>542,792</u>
權益			
股本		9,361	9,361
儲備		561,051	533,431
總權益		<u>570,412</u>	<u>542,7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如下文附註2.1所解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於上一財務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2.2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公司財務報表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活動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故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讓貨品	<u>646,253</u>	<u>624,540</u>

(i) 經營業績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光纖及光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銅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時點	<u>201,531</u>	<u>296,803</u>	<u>147,919</u>	<u>646,25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9,728</u>	<u>26,788</u>	<u>48,798</u>	<u>85,31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時點	<u>117,235</u>	<u>353,122</u>	<u>154,183</u>	<u>624,54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432</u>	<u>32,057</u>	<u>44,027</u>	<u>83,516</u>

可呈報分部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ii)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645,323</u>	624,540
海外	<u>930</u>	—
	<u>646,253</u>	<u>624,540</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該日止年度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1)	65,293	92,626
客戶B (附註2)	94,386	136,477
客戶C (附註3及4)	<u>91,107</u>	<u>38,197</u>

附註：

- 1 來自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
- 2 來自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
- 3 來自光纖及光纜的收入
- 4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低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

5. 融資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融資開支	18,927	10,185
租賃負債利息	110	70
減：資本化金額 (附註)	<u>-</u>	<u>(7,739)</u>
	<u>19,037</u>	<u>2,516</u>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對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以每年5.26%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65	1,1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499,219	480,158
運輸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8,992	13,761
研究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5,757	16,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及附註9)	33,856	22,7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0)	1,038	–
存貨(撥回)／撇減	(1,090)	2,433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50	(1,156)
租賃負債利息	110	70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iii))	122	1,562
	60,645	48,3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v))：		
－薪酬及工資、津貼及花紅	54,857	43,038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v))	5,788	5,294
	60,645	48,332

附註：

- (i) 金額包括材料消耗約人民幣441,829,000元(2021年：人民幣453,316,000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4,684,000元(2021年：人民幣16,209,000元)、人民幣256,000元(2021年：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8,916,000元(2021年：人民幣6,229,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iii) 該等開支與短期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開支，且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 (iv)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6,878,000元(2021年：人民幣22,439,000元)、人民幣17,672,000元(2021年：人民幣16,962,000元)及人民幣16,095,000元(2021年：人民幣8,931,000元)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 (v) 本集團參與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該等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等計劃規定之供款。該等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7,864	9,932
遞延稅項		
年內開支	<u>2,309</u>	<u>2,240</u>
所得稅開支	<u>10,173</u>	<u>12,172</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1年：無)。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2021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2021年：25%)。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普天纜纜集團有限公司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且由於其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有效期為三年，直至2025年屆滿)，其根據中國稅法於本年度可享有15%(2021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令普天纜纜集團有限公司享受減低稅率，另外根據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100%(2021年：100%)的稅項扣減(「稅項扣減」)。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4,853</u>	<u>56,175</u>
按適用的稅率25% (2021年：25%) 計算的稅項	8,713	14,044
不同稅率的影響	(8,120)	(5,6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0	799
與研究開支有關的稅項扣減應佔的影響	(2,361)	(1,830)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1,844	2,5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u>9,737</u>	<u>2,284</u>
所得稅開支	<u>10,173</u>	<u>12,172</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680,000元(2021年：人民幣44,003,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0,000,000股(2021年：1,100,000,000股)計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0.022</u>	<u>0.040</u>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17,197	90,832	135,337	2,272	19,929	465,567
添置	80,876	7,252	27,894	314	1,198	117,534
轉撥(自)/至	(194,390)	141,808	52,582	-	-	-
出售	-	(234)	-	-	-	(234)
於2021年12月31日	103,683	239,658	215,813	2,586	21,127	582,867
添置	-	5,850	2,839	380	836	9,905
轉撥(自)/至	(102,023)	12,255	89,768	-	-	-
出售	-	(1,942)	-	-	-	(1,942)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0	255,821	308,420	2,966	21,963	590,830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26,661	65,197	2,049	10,670	104,577
折舊	-	6,699	12,440	142	3,507	22,788
出售	-	(234)	-	-	-	(234)
於2021年12月31日	-	33,126	77,637	2,191	14,177	127,131
折舊	-	9,423	21,465	208	2,760	33,856
出售	-	(1,942)	-	-	-	(1,942)
於2022年12月31日	-	40,607	99,102	2,399	16,937	159,04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0	215,214	209,318	567	5,026	431,785
於2021年12月31日	103,683	206,532	138,176	395	6,950	455,73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持作自用的樓宇及建築物乃位於中國。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3,421,000元(2021年：人民幣186,813,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15)。

本集團正申請於2022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57,834,000元(2021年：人民幣142,135,000元)的若干樓宇項目的業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用並使用上述物業，因此，上述事項並不影響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因而並無對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中國及香港辦公用途，並擁有於中國預付土地租賃的所有權權益。本集團於該等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類別)之權益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856
添置		1,951
折舊		<u>(2,253)</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554
添置		2,409
折舊		(2,020)
匯兌調整		<u>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977</u>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的所有權權益，以折舊成本列賬， 剩餘租賃期為：		
10年至50年	10,833	11,121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以折舊成本列賬	<u>2,144</u>	<u>1,433</u>
賬面值	<u>12,977</u>	<u>12,554</u>

10.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添置	<u>11,321</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321</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攤銷	<u>(1,03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38)</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28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資產須於期內攤銷。專利按十年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86,500	279,783
應收票據(附註)	<u>4,047</u>	<u>1,421</u>
	390,547	281,204
減：虧損撥備	<u>(7,562)</u>	<u>(6,812)</u>
	<u>382,985</u>	<u>274,392</u>

附註： 應收票據指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4,514	81,701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80,889	76,889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9,488	39,325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99,904	57,458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55,079	18,217
1年以上	13,111	802
	<u>382,985</u>	<u>274,392</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於60至365天。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按金	33,697	34,362
預付供應商款項	41,550	43,992
預付款項	4,335	3,197
增值稅應收賬款	15,811	6,132
其他應收賬款	4,712	2,345
	<u>100,105</u>	<u>90,028</u>
<i>非即期</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附註)	<u>63,769</u>	<u>7,088</u>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購買光纖生產線設備(2021年：購買光纖生產線設備及專利)而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支付若干預付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新一期生產線的相關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39,916,000元(2021年：人民幣8,400,000元)。

13.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附註14)及銀行借貸(附註15)的抵押品。受限制現金將於相關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結算後解除。

受限制現金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25%至2.00%計息。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3,579	59,399
應付票據	<u>86,939</u>	<u>41,857</u>
	<u>170,518</u>	<u>101,256</u>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介於180天至360天之間。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0,218	33,622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14,543	19,684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2,026	4,912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30,031	20,598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21,817	21,011
1年以上	<u>1,883</u>	<u>1,429</u>
	<u>170,518</u>	<u>101,256</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性質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1,837,000元(2021年：人民幣41,857,000元)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13)。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ii)及(iv))：		
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64,400	30,000
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20,000	38,000
由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作抵押	111,000	96,000
由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iii))	70,000	12,000
由控股股東的個人銀行結餘作抵押	9,500	9,500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iv))	-	9,000
	<u>274,900</u>	<u>194,500</u>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i)及(iv))：		
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ii))	30,781	32,000
由本公司於其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作抵押	33,000	33,000
	<u>63,781</u>	<u>65,000</u>
	338,681	259,500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104,358)</u>	<u>(86,300)</u>
流動負債	<u>234,323</u>	<u>173,200</u>
於下列時間逾期的借貸：		
- 於一年內	234,323	173,200
- 一年至兩年	63,066	26,700
- 兩年至五年	15,984	59,600
- 五年以上	<u>25,308</u>	<u>-</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338,681</u>	<u>259,500</u>

附註：

- (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1,400,000元(2021年：人民幣61,000,000元)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溢價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00%至5.65%(2021年：5.20%至5.70%)。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73,5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33,5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22%至5.66%(2021年：4.35%至5.66%)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0.00%至8.41%(2021年：0.00%至6.10%)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56%(2021年：4.70%)。

- (ii) 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有關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 土地及樓宇	203,421	186,813
— 機器	67,472	51,441
銀行存款(附註13)	37,719	25,846
	<u>308,612</u>	<u>264,100</u>

- (i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為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 (iv)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授出的融資及本集團動用的金額摘要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授出金額	402,281	259,500
動用金額	<u>338,681</u>	<u>259,5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46.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5%。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3.9%。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光纖及光纜的銷售收入增加約71.9%至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本年度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減少約15.9%至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53.1百萬元)。綜合佈線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約4.1%至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

2022年，面對新冠疫情的反復衝擊以及複雜的國際市場競爭環境，整體市場備受經濟下行的壓力。受益於國家全力推進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建設，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取得新的進展。傳統產業正加速數字化轉型。越來越多的國內企業把建築技術與數據傳輸網絡佈線深度融合，網從綜合佈線產品在數據中心、物聯網、智慧城市、智能建築等建設領域中日漸廣泛應用。集團的綜合佈線產業需求持續強勁。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天綫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綫纜」)在2022年以大份額再度中標中國電信、中國移動的電力電纜以及數字通信電纜的年度集中採購，保持與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的穩定合作。此外，普天綫纜在軌道交通項目上也取得突破性發展。通信光纜、數據電纜、智控線纜等產品先後中標深圳、重慶、成都、大連等地的多條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同時，基於與中國中鐵、中國電建、中國鐵建、中國石化、中國廣電的平穩合作，集團正積極拓進與中國交建、中海油等國資集團的業務合作，進一步強化集團的客戶基礎。集團正一步步實現在中國信息產品應用領域的多元化產業佈局。

集團的光纖廠第一期建設項目在2022年2月正式投入生產，實現光纖自產自用，優化集團的光纜生產成本，提升企業在光纖光纜產業鏈的生產效益及產品競爭力。年內，通信線纜行業逐步復蘇，光線光纜的需求大增，公司的光纖產線自投入生產以來產能持續放大並實現接近滿負荷生產。

在通信銅纜業務方面，數字通信電纜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其中6類、超6類及以上數據電纜業務佔比逐步上升，屏蔽編織、低煙無鹵、防腐蝕等定制產品市場需求放大，10G、40G萬兆數據傳輸指標特徵成為銷售主流。集團持續深化與智慧城市、數據中心、工業以太網等領域客戶的合作，加大新客戶拓展力度，保持工業鏈路、高速互連電纜及連接組件產品的穩定增長，並在綜合佈線系統鏈路產品解決方案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為深圳、常州、昆明、玉林、南昌等全國多地的公安系統「雪亮工程」提供產品與技術支援，廣受好評。

整體而言，本集團堅定以「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為核心戰略定位，堅持研發投入，持續提升關鍵技術及產品競爭力，控制經營風險，實現業務的穩健增長。

在研發方面，普天綫纜在本年度取得《新型超低損耗G654E光纖及其製作方法》、《超低損耗G.654E光纖及其製作方法》、《低損耗G.652D光纖及其製作方法》、《線纜加工用防撞型儲料牽引裝置》等四項的光纖與線纜發明專利，成果斐然。此外，普天綫纜參與編製的七項佈線應用國家標準在本年度已經正式發佈，從樓宇建築、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到智慧園區全光網絡，對現行各中國通信佈線領域的建設應用劃定技術標準與實施規範，淨化市場環境，促進健康、有序發展。使普天綫纜的規模化生產效力得到更好的釋放，並在軟實力方面增強市場經營韌性，更對於原有業務形成正向促進，有力保障市場競爭力的穩定性。

而隨著產業優化與升級的逐步完成，普天綫纜也在不斷拓寬業務邊界，積極尋求與不同行業的領先企業合作，加入其產業鏈中的供貨體系。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為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24.5百萬元增加約3.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46.3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約71.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53.1百萬元減少約15.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約4.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約1.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3.1%減少至本年度約22.8%。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光纖生產線第一期於本年度開始營運，消耗了公用地方及設施的巨額建設成本，削弱了盈利能力。管理層認為，待光纖生產線第二期竣工並投產，分擔固定建設成本時，業績可能會有所改善。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3.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招待費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以及運輸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銷售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本年度約為7.1%，而上年度則約為7.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年度約人民幣48.7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約7.5%，原因是於2021年底及本年度辦公樓翻新工程所產生的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66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籌得更多銀行及其他借貸，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增加約30.5%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7百萬元所致。此外，本集團的「新型非色散單模光纖及光纜生產線」建設項目第一期已於上年度末正式竣工，故本年度並無融資成本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約16.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上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1.7%，而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9.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約43.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7百萬元。

現金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91.3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17.3%。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已就取得多項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它借貸為約人民幣338.7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59.5百萬元)，所有結餘(2021年：約人民幣250.5百萬元)以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34.3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64.1百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1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1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2021年：無)。

負債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1.07(2021年：約0.86)。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0.52(2021年：約0.46)。

利率風險

受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不時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乃因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本公告附註15披露。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乃由於交易對手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未能履行責任所致。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38.1%及40.1%。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透過頻繁審閱財務狀況及其客戶的信貸質素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減低風險。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內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基準予以評估，並應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該等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彼等已按逾期天數分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本集團對各組別的市場借款率的估算減無風險利率(反映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除以債務人的預期年期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以過多成本或人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還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9.9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於本年度年末已訂約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就光纖生產線購買設備。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85名僱員(2021年：469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0.6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前景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加快發展數字經濟，促進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信息通信是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的中堅力量，要不斷釋放新動能，發揮基礎性、先導性作用，充分夯實數字經濟承載底座。在「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時刻，2023年1月19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了《2022年通信業統計公報》，從數據上明確了中國通信行業整體向好，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正在加快推進。而《中國製造2025》、《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和《「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等一系列國家相關政策的深入推進和貫徹落實，則將新型通信基礎建設加速滲透到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大數據傳輸、高頻高速網絡設計等建設需求趨勢更加明顯。於2月2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其中明確指出建設數字中國是數字時代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引擎。要打通數字基礎設施大動脈，加快5G網絡與千兆光網協同建設，深入推進IPv6規模部署和應用，推進移動物聯網全面發展。引導通用數據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計算中心、邊緣數據中心等合理梯次佈局。整體提升應用基礎設施水平，加強傳統基礎設施數字化、智能化改造。

隨著數字中國相關政策持續落地，從頂層規劃到機構設置都表明國家大力推進數字中國建設，帶動數字經濟發展的決心和力度。而作為國內數字經濟的重要組成，基礎通信建設與產業化數字轉型，均呈現趨勢向好、結構優化、動能增強等發展趨勢。5G、千兆光網、物聯網、數據中心等領域融合應用成果不斷湧現。

我國已建成全球規模最大的光纖和移動寬帶網絡。截至2022年年底，我國光纜線路總長度達到5,958萬公里，比上年末淨增477萬公里，網絡運力不斷增強。固定網絡逐步實現從百兆向千兆躍升，截至2022年年底，建成具備千兆服務能力的10G PON端口數達1,523萬個，較上年末接近翻一番水平，全國有110個城市達到千兆城市建設標準；移動網絡保持5G建設全球領先，截至2022年年底，我國累計建成並開通5G基站231.2萬個，基站總量占全球60%以上，持續深化地級市城區覆蓋的同時，逐步按需向鄉鎮和農村地區延伸。

2023年，數字經濟將成為經濟復甦和高質量發展的「穩定器」和「加速器」。數字化轉型時代已經到來，這將使得5G「小基站」的需求凸顯，為綜合佈線系統的網絡應用帶來高速的發展機遇。隨著通信專網生態的建立，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的發展也將進入快車道。廣泛覆蓋於校園、機場、醫院、園區等場景的千兆光纖網絡，將對接家庭、建築的內部網絡，推動園區智慧產業的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助力數字家庭、數字城市業務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緊跟時代變革的步伐，發揮技術研發、核心工藝、產業合作、生產管理能力等優勢，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優化，並通過產業合作、技術創新、產能提升、資源整合、優化管理，強化產業鏈協同。本集團堅持積極佈局光通信網絡與數字通信網絡的多元化發展。圍繞光纖光纜、數字通信電纜、通信網絡綜合佈線鏈路產品的應用及服務，本集團在拓展國內業務的同時，加速國際化發展，充分挖掘各業務領域的市場機會，實現戰略延伸和業績新增長，不斷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股東和客戶持續、穩定的創造價值。

本集團計劃在2023年中啟動「新型非色散單模光纖及光纜生產線」二期的建設，目標實現1,000萬芯公里光纖的年度產能，夯實光纖產業板塊的構建基座，形成光纖光纜產品規模化成本的核心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我們將著力於高頻、高速、高密度的光纖光纜、數據電纜、專用電纜，以及光電混合纜的產品研發、技術創新與應用推廣。此外，本集團將加大對以MPO光纖系統為代表的光纖連接組件與產品的投入力度，並規劃由此延伸產業鏈，對接政策與市場趨勢，進一步擴大競爭優勢，助力業績發展。

本集團堅持拓展並深化全球業務佈局。通過參加印度、新加坡、迪拜等國家的通訊展會，直面客戶需求，以製造、產能、技術、產品等各方面的優勢互補，多維度尋求合作機遇，強化客戶理解和連接能力，響應海外客戶個性化需求，提升關鍵客戶關係支持率與業務達成率。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從有效向高效邁進；持續加大核心人才的吸引和激勵；完善合規體系，強化內部控制，防範企業風險；精準投放資源，支撐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將憑藉廣泛的客戶資源、研發技術優勢和管理基礎，以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為導向，優化產品結構，實現公司產業鏈橫向及縱向的結構化發展。我們將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作出新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個期間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秋萍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然而，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且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審核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舉行了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彼等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且本公司已於其中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補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劉國棟先生、鄭承欣女士及謝海東先生組成。劉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對我們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謝海東先生、鄭承欣女士及劉國棟先生組成。謝海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退任董事的資歷。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競爭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接獲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就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確認，並已評估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認為本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根據不競爭契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於本年度後概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獲通過的一項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年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已同意獲授出。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2021年：無）。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